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宜小字第388號

原告 富禾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展

訴訟代理人 許凱傑

被告 林美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

## 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
0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
04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